2026年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采购方（公章）：陕西省商州监狱

供应商（公章）：陕西福锦米业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6月24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商州监狱
乙方（中标单位）：陕西福锦米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商州监狱2026年度罪犯食堂米面油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SLSJ[2026]011

（2）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大米	福锦欢25kg/袋	58880Kg	5.26元	309708.8元	/
2	面粉	五得利25kg/袋	189029Kg	3.852元	728139.708元	/
3	食用油	福锦欢 20L/桶	22284Kg	11.4元	254037.6元	/
4	玉米糁	五谷颂25kg/袋	12900Kg	3.9元	50310元	
5	红豆	沃丘谷25kg/袋	4300Kg	8.6元	36980元	
6	黄豆	沃丘谷25kg/袋	3100Kg	7.8元	24180元	
7	绿豆	沃丘谷25kg/袋	2000Kg	15.6元	31200元	
8	玉米面	五谷颂25kg/袋	500Kg	3.9元	1950元	
9	合计				1436506.11元	
注：上述产品数量为暂定量，由于人员不确定性，实际用量会增加或减少，以实际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3）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436506.11元

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陆仟伍佰零陆元壹角壹分

货物配送1个月后，且该月份所供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货物配送 2 个月后，且该月份所供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货物配送 3 个月后，且该月份所供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货物配送 4 个月后，且该月份所供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货物配送 5 个月后，且该月份所供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货物配送 6 个月后，且该月份所供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货物配送 7 个月后，且该月份所供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货物配送 8 个月后，且该月份所供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货物配送 9 个月后，且该月份所供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货物配送 10 个月后，且该月份所供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货物配送 11 个月后，且该月份所供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货物配送 12 个月后，且该月份所供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70%。

2. 合同履行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履约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新乐路 10 号

（3）技术要求：

大米米粒晶莹剔透、自然清香、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无变质、发霉的情形。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及《大米》（GB/T 1354）标准中标准更高的要求，一级米，产品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包装要求：独立包装，25kg/袋，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包装袋上须有产品名称、净含量、质量等级、执行标准、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面粉干净、无杂质，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未添加禁止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有害化学物质等，无变质、发霉的情形。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及《小麦粉》（GB/T 1355）标准中标准更高的要求，特制精粉，产品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包装要求：独立包装，25kg/袋，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包装袋上须有产品名称、净含量、质量等级、执行标准、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大豆油，质量等级一级，正常植物油的色泽，色泽正常，透明度澄清透明、无杂质，气味无异常、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及《大豆油》（GB/T 1535）标准中标准更高的要求，产品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包装要求：独立包装，包装规格为桶装，包装桶清洁透明、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外包装上须有产品名称、净含量、质量等级、执行标准、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玉米糁颜色为金黄色或淡黄色，干净无杂质，无焦糊、霉变等情形。必须符

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及《玉米糁》（GB/T 22496）标准中标准更高的要求，产品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包装要求：独立包装，包装为袋装，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包装袋上须有产品名称、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红豆颜色为红色或红褐色，干净无杂质，无碎粒、霉变等情形。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及《小豆》（GB/T 10461）标准中标准更高的要求，产品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包装要求：独立包装，包装为袋装，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包装袋上须有产品名称、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黄豆颜色为黄色或淡黄色，干净无杂质，无碎粒、霉变等情形。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及《大豆》（GB 1352）标准中标准更高的要求，产品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包装要求：独立包装，包装为袋装，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包装袋上须有产品名称、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绿豆颜色为绿色或墨绿色，干净无杂质，无碎粒、霉变等情形。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及《绿豆》（GB/T 10462）标准中标准更高的要求，产品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包装要求：独立包装，包装为袋装，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包装袋上须有产品名称、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玉米粉干净、无杂质，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未添加禁止使用的食品添加

剂、有害化学物质等，无变质、发霉的情形。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及《玉米粉》（GB/T 10463）标准中标准更高的要求，产品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包装要求：独立包装，包装为袋装，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包装袋上须有产品名称、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4)配送要求：配送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乙方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营业执照》；乙方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乙方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交货时提供本批次《出厂检验报告》合格报告单、出库单、配送单和验收单。

3.质保期及其他要求

（1）配送到场的产品，其保质期不低于有效期的一半。

食材质量不合格的退换货时限、赔偿标准：到货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启动退换货程序，并承担全部责任。若供应商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退换货，或情况紧急，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替代产品，由此产生的价差及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食品安全风险或损失的，按合同总金额10%-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3）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按照项目需求配备，需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配送人员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

4.合同验收

（一）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规格、数量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1. 乙方供应的商品由甲乙双方共同查验数量、质量，双方在货物验收单据上签字确认（以甲方验收为准）。

2. 乙方在交货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供所供货品的食品安全相关证明。

3. 乙方对所供货品质量安全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品单位资质的真实性、有效性及物品质量的合格、安全、服务保证作出相应承诺。

（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1. 甲方在使用本批次食材 48 小时后，如无就餐人员出现身体异常等情况，则视为最终验收。

2. 如就餐人员在食用本批次食材后，出现身体异常情况，应立即封存本批次食材，立即上报，并通知乙方，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三）退换货：

对短斤少两、外包装破损、污损的产品应立即告知乙方配送人员，安排退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由甲方提出清退，并更换为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

5.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乙方提供的货物数量、质量、配送时间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乙方怠于履行合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 5 日内仍未纠正或予以合理解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如数退回，且不再支付费用，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及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该批次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如数退回，且不再支付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以及甲方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6）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6.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本合同尾部所列双方地址为各项通知、文件的送达地址，如双方发生诉讼，上列地址同时作为人民法院司法送达的送达地址。

7.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自然灾害（如五级以上地震、特大洪水）、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大规模疫情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采取积极补救措施。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调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乙方需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调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8. 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商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不侵权的替代品或采取其他必要补救措施，也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 保密义务

乙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0、其他

〈1〉价格：合同价格中包含税费、保鲜、运输、包装、装卸车、搬运、检测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负责完成货品及相关物资的运输、保管、直至其产品在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运输和包装：根据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并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此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货品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运输过程中造成商品损耗，由乙方全部承担。

〈3〉运杂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厂家到甲方指定地点所需的装卸、二次倒运费，运输（含保险费）、材料费、辅料费等一切费用。

〈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解除后的清算：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0

日内完成以下事项：1. 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2. 自行取回已交付但尚未验收合格的全部货物，并承担一切费用；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双方应在上述事项完成后结清全部款项。该条款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下或依法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中止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政策等变化，且该政策变化是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双方应就合同后续事宜（包括变更或解除）进行协商；如双方在一个月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中约定的保密、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协议。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商州监狱

以下无正文，本合同自签署页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 10 页，此为 9 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商州监狱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新乐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分管领导（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14-8060221

开户行：中国银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账号：102406378467

税号：116100000160606736

日期：2026年 6月 24日

乙方（盖章）：陕西福锦米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杨凌示范区创新路1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18192113005

开户行： 工行西安市莲湖路支行

账号：3700020719006697027

税号：91610000623737 48XF

日期：2026 年 6月 24日